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宏利睿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股東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A類累積股份（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A（美元） - 每年派息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 宏利智富錦囊及 宏利睿富錦囊	宏利智富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C(美元) - 每半年派息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美元) - 每半年派息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A(美元對沖) - 累積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1.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澄清部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及為了遵守盧森堡監管規定，就此等相關基金作出澄清，相關基金可將其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

該澄清不會影響此等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或風險水平。此等相關基金的收費水平或管理成本保持不變。變動所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將由此等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承擔。

2.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更改，以將相關基金的投資方式從純受基本因素推動的方法調整為以基本因素及系統性量化投資為基礎的均衡方法，從而實現較運用單一策略更高的風險回報比率。發生變動的有關段落摘錄及標明如下：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本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環球發行的高收益債務證券及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可能上市或於其他市場買賣）大部分為企業發行機構發行的全球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以達致其目標。

債券證券將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半主權機構、超國家機構、國際公共機構及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可轉換債券以及無評級債務證券。

投資經理將綜合運用以基本因素及系統性量化投資為基礎的方法進行投資。投資經理將運用一系列因素（包括質素、價值、利差、流動性）連同風險評估以評估工具的相對吸引力，持有基於基本因素信貸研究主動挑選的債務證券，同時以系統性方法持有全球債務證券（包括新興市場），從而補充基金配置。投資經理預期，綜合運用基本因素及系統性策略有助於實現較運用單一策略更高的風險回報比率。」

另外，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用於衡量相關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參考基準將從彭博巴克萊環球高收益債券指數變更為彭博巴克萊環球高收益企業債券指數，因該指數從風險角度而言更為代表相關基金。

由於建議變動應會為相關基金的股東創造長期收益，與投資組合任何調整有關的交易成本（預期約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0.50%）均將由相關基金承擔。然而，由上述建議變動所引致的任何其他費用將由相關基金管理公司承擔。

建議變動不會對適用於相關基金的風險造成嚴重影響。除上文所述者外，相關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保持不變。相關基金的收費水平或管理成本保持不變，且建議變動不會對相關基金的現有投資者權利或權益造成嚴重影響。

3. 雜項更新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各相關基金章程（「章程」）及／或有關產品資料概要亦已作出下列更改：

- (i) 章程附錄 A 中將加入標題為「基金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及基金預計槓桿水平」的新章節，以合併各相關基金槓桿水平及風險承擔的披露。
- (ii) 加強披露以遵守證監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新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有關以下方面的披露規定：
 - a. 各相關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包括各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由證監會界定）。
 - b. 披露反映部分各相關基金可投資於證監會所界定的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證券，以及該等投資的相關風險。
 - c. Invesco 集團的方針是以最佳價格執行所有客戶的一切交易，並確保在不違反客戶最佳利益的前提下與對手方執行交易。
 - d. 各相關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或代表各相關基金或管理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從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取得回扣，或從有關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取得任何可以計量金錢利益。
 - e. 將證券價值調整至公平值所採用的流程及方法（包括適用參數及適當保障措施）各相關基金董事經諮詢各相關基金存管機構意見後釐定。管理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載的準則及規定調整公平值。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股東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及其他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宏利智富錦囊及宏利睿富錦囊）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